

潍坊市关于山东省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信访件办理情况(第三批)

(上接11版)

序号	受理编号	受理方式	转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目标	是否办结	问责情况	备注
49	D3WF20240724049	来电	诸城市龙都街道岔道口社区东方一品小区北门垃圾回收时将部分垃圾和废水遗留小区门口地上,异味较大,影响周围群众生活。	潍坊市诸城市	大气	7月25日,诸城市政府组织龙都街办、诸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当前季节高温高湿,水果、蔬菜等富水量垃圾多,渗水量大,环卫保洁公司工作人员未严格按照垃圾清运工作规范进行作业,在垃圾清运过程中造成垃圾和污水洒漏,导致异味问题。	属实	诸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环卫保洁公司对该处垃圾桶周边进行彻底清理和冲洗,并要求环卫保洁公司在垃圾清运过程中严格遵守工作规范,严禁洒漏,给广大市民创造干净、整洁的生活环境。并对负责环卫保洁作业的诸城市华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处以罚款1000元。	环卫保洁公司中严格清运工作规范,严禁洒漏。诸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加强巡查监管责任落实。	已办结	无	
50	D3WF20240724050	来电	高新区新城街道嵩都社区东风街金马路口金马园小区绿化带被多人私自开发成车位,多次反映未果。	潍坊市高新区	其他	7月25日,高新区管委会组织新城街办、高新区物业办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投诉人反映的高新区新城街道嵩都社区金马园小区,位于金马路2685号,该小区于2005年建成,现由山东潍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服务,因小区车位紧张,有两户业主私自对楼前绿化带铺设硬化用于停车。	属实	7月25日下午,潍坊市新城街道嵩都社区联合小区物业业主私自占用绿化地带铺设的硬化进行拆除,26日物业对水泥路面进行处理并补绿。	立行立改,加强巡查。	已办结	无	
51	D3WF20240724051	来电	高新区高创银通家园前段时段晚上23点以后能间断闻到刺激性气味,闻到头疼恶心,周围工厂较多无法判断哪家公司,近期无该现象。	潍坊市高新区	大气	7月25日,高新区管委会组织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投诉人反映的高新区高创银通家园位于穆尚路以北、银通街以南、潍安路以东、高二路以西,东南方向为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经至银通家园周边企业现场摸排了解,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为积极响应山东省《关于推进全省焦化行业产能压减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对焦化厂焦炉关停,并于2024年6月16日由委托的河南中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施工人员进行进驻厂区开展现场拆除工作,罐体拆除过程中产生部分异味,在风向、气压等特定条件下传播扩散至银通家园。	属实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责成企业加强焦化厂焦炉拆除过程中扬尘治理及异味控制,施工过程中采用湿法作业,并明确施工时段。避免拆除过程对周边居民产生影响。	立行立改,加强巡查。	已办结	无	
52	D3WF20240724052	来电	潍城区经济开发区远东村东南角新建液化气站将泥浆水抽到墙北壁化粪池,找液化气站协商不处理,多次反映未解决。	潍坊市潍城区	其他	7月25日,潍城区政府组织潍城经济开发区、区综合执法局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投诉人反映的“液化气站”实为山东腾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6月19日,该公司在工地挖槽打桩阶段,将基坑内雨水抽到了工地北侧,北侧围挡外为远东村民的桃园,水透过工地围挡底部流到了村民桃园内。	属实	区综合执法局、潍城经济开发区责令施工方立即停止雨水外排,并在工地挖槽排水沟,将雨水及时引流至排水沟,避免雨水外溢影响周边居民;施工方与远东村民已达成协商意见。	立行立改,充分沟通。	未办结	无	
53	D3WF20240724053	来电	诸城市百尺河镇东农村村北一处水坑被非本村村民不定期倾倒猪粪、鸡粪,存在污水及异味。	潍坊市诸城市	水	7月25日,诸城市政府组织百尺河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件反映的“水坑”位于百尺河镇东农村村北约1000米处,是一闲置坑塘,面积约0.5亩。诸城市华慧肉鸡场与吕美衣签订了畜禽养殖粪污处理协议,将鸡粪承包给吕美衣处置,百尺河镇东农村村民刘某春从吕美衣处购买了四车鸡粪作为肥料使用,根据刘某春的安排,7月22日-7月23日吕美衣安排司机孙某将四车鸡粪倾倒在百尺河镇东农村村北水坑塘旁。因近期雨水较多,造成部分鸡粪流入坑塘内,现场未发现倾倒猪粪的行为。	属实	百尺河镇政府组织对坑塘旁鸡粪、坑塘内鸡粪与雨水的混合物进行了清理。加强网格监管责任落实,加强巡查监管,防止出现倾倒粪便的情况。	清理现场鸡粪及鸡粪与雨水混合物,防止此地再出现倾倒粪便情况。	已办结	无	
54	D3WF20240724054	来电	高新区东方路卧龙街交口东南侧富雅薄膜,全天存在异味,后半夜较为严重;且存在噪声,多次反映未解决。	潍坊市高新区	大气	7月25日,高新区管委会组织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投诉人反映的富雅薄膜实为富雅薄膜(山东)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某某,该公司环保手续齐全,生产工艺为预结晶、干燥、过筛、熔融挤出、模头铸片、纵拉、横拉、牵引收卷、分切、检验、包装入库。工艺废气经2套光氧催化及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该厂24小时生产,噪声主要是机器设备运行产生。接到本次投诉后,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立即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单位进行气态污染物和厂界噪声检测,气态污染物和厂界噪声检测结果均未超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排放限制要求。	属实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将加强巡查力度,确保达标规范排放;充分运用街道社区的协调机制,向周边居民做好沟通解释工作,消除群众因不了解产生的疑虑。	立行立改,加强巡查。	已办结	无	
55	D3WF20240724055	来电	寿光市圣城街道益城村村南,圣城街机厂路南,寿光优农家具厂占用农业设施用地。	潍坊市寿光市	其他	7月25日,寿光市政府组织寿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圣城街办对群众信访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1.寿光优农家具厂位于圣城街道益城村南300米,成立于2020年7月10日,法定代表人常某琴。该单位建有四间办公室和两个车间,现场检查时两个车间内无加工设备及板材。 2.该地块原属圣城街道益城村村民王某志所有,因王某志欠同村村民李某燕钱,王某志将该地块顶账给李某燕,李某燕于2000年10月开始动工建设包装加工厂,后进行了部分翻修。2016年2月24日,原寿光市国土资源局在巡查中发现李某燕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占用圣城街道益城村土地建设,于2016年3月11日立案查处,2016年3月17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李某燕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原寿光市国土资源局于2016年10月13日下达了《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2016年10月17日李某燕缴纳罚款18000元。原寿光市国土资源局于2016年10月24日向寿光市人民法院提交国土资行政强制执行申请书(申请事项:1.责令李某燕将非法占用的土地退还给寿光市圣城街道益城村村民委员会;2.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及其设施,恢复土地原状)。2017年4月24日,寿光市人民法院下达行政裁定书(〔2017〕鲁0783执423-1号),裁定“由寿光市圣城街道办事处牵头与寿光市国土资源局共同组织实施。”当事人于2019年3月6日自行对违法建筑进行拆除中发生了工人高空坠落死亡的安全事故,致使拆除工作暂停,行政处罚中关于“限15日内拆除在非法占用的600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及其设施,恢复土地原状”的要求没有执行到位。	属实	2025年3月30日之前对该违法企业完善相关手续或拆除到位。	加强对该区域土地巡查力度,杜绝新的土地违法案件的发生。	未办结	无	
56	D3WF20240724056	来电	高新区永春路兰溪学府北向南辅有3家使用餐车进行露天烧烤,均无烟道。夏天周末营业时间过晚,早晚9时至10时喇叭循环播放,产生噪声污染。	潍坊市高新区	大气	7月25日,高新区管委会组织区综合执法局、清池派出所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投诉人反映的兰溪学府北向南沿街并未经营烧烤的店铺,靠近该小区的惠丰街便民市场内有三家大排档餐车经营烧烤。该市场经营区域为潍安路以西永春路以东、惠丰街以南桃园街以北,烧烤作业在餐车内进行,餐车内部安装了油烟净化设备。存在顾客酒后大声喧哗的现象,产生噪音,对附近居民造成影响,但未发现扩音器循环播放音乐的情况。	属实	高新区综合执法局责成市场管理方和相关业主将烧烤更换其他轻油烟餐饮经营业态;清池派出所加强对相关区域的巡逻检查,发现噪声扰民问题及时整改。	立行立改,加强巡查。	已办结	无	
57	D3WF20240724057	来电	坊子区坊城街道埠头村坊城街办西一厂做碳化硅,气味较大,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潍坊市坊子区	大气	7月25日,坊子区政府组织区生态环境分局和坊城街办,对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被投诉单位为潍坊金泰鑫陶瓷有限公司,位于潍坊市坊子区坊城街道埠头村东首,环评手续齐全。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为:混料→成型→烧结→打磨。主要污染物为混料、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以及烧结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 投诉人反映的气味,主要来源于烧结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现场检查时,企业烧结工序正常生产,配套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厂区内未闻及明显异味,车间内烧结炉附近有异味。7月25日,区生态环境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公司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现场检测,检测报告显示检测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属实	区生态环境分局督促企业落实废气无组织管控要求,减少无组织废气逸散。	督促企业加强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同时,严格按照规范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对污染物排放情况开展自行监测。	已办结	无	
58	D3WF20240724058	来电	坊子区经济发展区华强陶瓷有较大粉尘。	潍坊市坊子区	大气	7月25日,坊子区政府组织区生态环境分局和经济发展区管委会,对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潍坊华强工程陶瓷有限公司,位于潍坊市坊子区206国道与马司村交口往北150米处,环保手续齐全。该企业主要生产工艺为:配料→挤出成型→烘干→切割→烧制→抛丸→检验入库。主要污染物为配料、切割、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以及烧制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有效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7月25日上午,现场检查时企业正常生产,配套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区生态环境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企业颗粒物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现场检测,检测报告显示检测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属实	区生态环境分局督促企业生产过程中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此外,要求企业严格落实无组织管控要求,减少无组织废气逸散。	督促企业加强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加强车间及厂区内卫生清扫,减少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已办结	无	
59	D3WF20240724059	来电	高密市密水街道万合达钢结构有限公司使用建筑垃圾填平厂区对外面排水渠,导致基本农田经济受损。	潍坊市高密市	固废	7月25日,高密市政府组织高密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密水街办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投诉人反映的是潍坊市万和达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该公司位于高密市密水街道拒城河社区姜家屯村。经查,该公司为了大型车辆通行方便,于2008年左右,使用从河道挖取的土方对厂区门口道路进行了扩填,填埋了部分排水沟,长度约112米,宽度约2米,仅余存1米左右沟渠,造成排水不畅,现场勘测未发现建筑垃圾。排水沟南侧为农田,现场勘测无农田积水,玉米和树木生长正常,未造成农田损失。7月28日上午,经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现场督导整改,该公司调用挖掘机对占用的沟渠进行了清理,现已恢复水渠原状。	属实	1.高密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督促该公司尽快将挖取的土石方进行清理,加强监管,确保排水沟渠保持通畅。 2.密水街办安排社区、姜家屯村委加强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向执法部门报告,确保问题不反弹。	清走堆放的土方恢复排水沟渠原状,消除阻碍排水行为。	已办结	无	
60	D3WF20240724060	来电	奎文区北王尔庄村村卫生学校附近最近存在异味。该异味白天较为严重。	潍坊市奎文区	大气	7月25日,奎文区政府组织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奎文分局、潍州路街办对群众信访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1.经查,该学校东侧为嵩岳路,南侧为消防站(待建区),北侧为卫恩医院,西侧为拆迁空地,通过对学校周边进行详细排查,未发现有产生异味的工业企业,且奎文区辖区范围内无工业企业。 2.现场使用便携式气体检测仪在学校周边检测,未发现有气体超标现象,未闻到异常气味。	部分属实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奎文分局将持续关注气企业管理,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加强对周边涉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已办结	无	
61	D3WF20240724061	来电	安丘市新安路青云社区青云润景小区,小区内有一无证经营的烧烤摊,产生大量废气,影响居民生活。	潍坊市安丘市	大气	7月25日,安丘市政府组织安丘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大汶河旅游发展中心、安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1.投诉人反映的“小区内有一无证经营的烧烤摊”,经现场核查,该烧烤摊为曹某静个人流动性烧烤摊,根据《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食品摊点应当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备案,提供身份证明、住址、经营品种、健康证明和联系方式,被投诉人无需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但未向大汶河旅游发展中心进行备案登记,属于未备案经营。 2.投诉人反映的“产生大量废气,影响居民生活”问题,经现场核查,被投诉人在个人自行车后座捆绑烧烤炉烤肉串,自6月28日开始,每天傍晚约18:00-20:00,在润景小区露天临时停车场进行经营售卖碳烤炉上方未安装油烟净化设备,无法有效收集处理油烟废气,露天排放油烟废气,造成扰民。	属实	7月25日,安丘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款规定,曹某静涉嫌擅自从事禁止露天烧烤经营,执法人员对其烧烤摊进行了证据登记保存,并通知当事人限期接受处理。同时对其进行了劝导,引导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规定开展经营活动。	立行立改,与被投诉人做好沟通,建立长效监管机制,达到群众满意效果。	已办结	无	
62	D3WF20240724062	来电	安丘市景芝镇东朱家村村西北方向道路存在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	潍坊市安丘市	固废	7月25日,安丘市政府组织景芝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核查,景芝镇东朱家村村民委员会东第一个路口向北两千五百米,生产道路南侧堆存周围村民丢弃的废旧衣物、破碎砖块、枯草堆等垃圾,面积约三十平方米左右。	属实	1.立即对被投诉位置垃圾进行清理。7月25日18时已清理完毕。 2.加强宣传引导和巡查力度,增派巡查人员,发现类似环境问题依法依规立行立改。	清理干净现场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加强宣传引导和巡查力度,避免类似问题发生。	已办结	无	
63	D3WF20240724063	来电	高密市朝阳街道东小庄社区安置楼五号楼一车库,该车库改为小型作坊生产劳保鞋,用502胶粘鞋垫,异味较大,严重影响居民生活。	潍坊市高密市	异味	7月25日,高密市政府组织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高密分局、密水街办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投诉人反映的是高密市朝阳街道东小庄社区安置楼五号楼一车库从西数第七个车库小加工作坊,租赁人韩某,主要从事EVA塑料片手工粘鞋,主要生产工艺,制鞋钢头-涂胶-粘鞋EVA塑料片。现场无加工设备,2名工人手工粘鞋。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高密分局工作人员使用便携式挥发性有机物检测仪对粘鞋工艺进行监测,未监测到挥发性有机物。租赁人韩某了解到其生产活动可能对居民造成环境影响后主动提出不再在此处粘鞋EVA塑料片,并于7月25日当日下午对生产材料进行了清空和撤离,将不再在此处车库进行生产。	属实	1.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高密分局加强后督察,防止该个体加工户再次复工,对居民造成影响。 2.密水街办安排专人进行日常巡查,责成物业加强小区监督管理,确保问题不反弹。	该个体加工户已主动搬迁生产设施,对居民影响已消除。	已办结	无	
64	D3WF20240724064	来电	高密市夏庄镇东李家村因雨水污水无法容纳的污水外溢导致农业大棚被淹,位置位于东李家村东100米,水深超过1米。	潍坊市高密市	水	7月25日,高密市政府组织高密市住建局、夏庄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投诉人反映的是高密市夏庄镇污水处理厂,该厂位于夏庄镇益民村夏庄中心大街与益茂路交汇处东100米,2016年10月投入运行,主要处理夏庄镇镇区产生的生活污水,设计处理能力为2500立方米/天,配套建设集水井、调蓄池、生物池、二沉池、砂滤池、清水池等污水处理设施。经查,夏庄镇污水处理厂收集的污水主要来自夏庄中心大街两侧居民生活污水,2023年以来夏庄镇污水处理厂平均处理量为400左右立方米/天,低于设计处理能力2500立方米/天,不存在投诉人反映的“污水处理厂无法容纳”问题。夏庄镇中心大街南高北低,东李家村位于中心大街北首,地势低洼,近期高密强降雨,7月22日、23日两天夏庄镇累计降雨量达到157.5毫米,镇区雨水由南向北积存到东李家村周边,导致东李家村东农业大棚积水被淹,现场检查,大棚积水不深,积水为雨水,深度不足15厘米。	属实	1.高密市住建局加强对污水处理厂日常运行监管,确保污水应收尽收,设备安全,稳定运行,出水水质达标排放。 2.夏庄镇政府调配挖掘机10台对东李家村下游沟渠进行疏通排水,疏通排水沟约6000米,新挖排水沟约5000米,清除道口障碍20余个。7月26日,排水基本通畅,大棚积水问题得到解决。	污水厂正常运行,排放达标;排水通畅,农业大棚不再积水。	已办结	无	
65	D3WF20240724065	来电	寿光市羊口镇工业园区有多种异味,刮南风时异味明显,居民生活不便。	潍坊市寿光市	大气	7月25日,寿光市政府组织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羊口镇政府对群众信访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1.寿光羊口化工产业园区位于寿光市羊口镇(居民主要生活区)南侧及西南方向,是山东省公布的第一批化工园区,总规划面积19.84平方公里,已建成面积14平方公里,主导产业为石油化和盐化工,园区现有企业48家,其中石化及有机化工企业39家。园区内各企业环保手续齐全,按环评及排污许可要求安装了废气治理设施。 2.针对反映的园区多种异味扰民问题,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联合羊口镇政府对园区相关企业进行了排查,各企业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同时对园区及周边开展挥发性有机物和恶臭气体走航监测,园区及企业厂界无超标现象,厂界周边无明显异味。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委托羊口镇政府对羊口镇居民主要生活区南侧布设4个点位,对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进行采样检测,结果显示各点位污染物浓度均远低于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和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中的厂界标准,无明显高于环境本底值的现象。虽然检测结果符合国家、省相关标准要求,但由于不同人对异味感官阈值存在差异,部分群众仍能闻到异味。	属实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羊口镇政府常态化采取随机抽查、夜间检查、在线监测等方式对该化工园区企业及周边进行排查,依法依规查处环境违法行为。持续做好走航监测、帮扶检查等工作,对异味问题溯源治理,督促企业发挥治污主体责任,不断提升治污能力和水平,从源头上避免异味问题发生。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羊口镇政府将持续关注相关情况,加强管控实现“双达标”。	已办结	无	
66	D3WF20240724066	来电	潍城区北关街道庭岸风景小区12号楼楼下有一菜鸟驿站,早上6点半左右有一辆大车进入,卸货时噪声较大,多次反映未解决。	潍坊市潍城区	噪声	7月25日、7月26日,潍城区政府组织北关街办、潍城公安分局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投诉人反映的单位实为山东丹鸟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潍坊第三分公司,位于潍城区向阳路1566号华安庭岸风景小区12号楼11号,该公司每日上午6点半左右,安排车辆装卸货物,卸货时存在噪声,对周边居民造成一定影响。	属实	潍城公安分局现场要求在装卸过程中注意轻拿轻放,降低噪声,并将装卸货时间调整至上午7点以后,下一步加大巡查力度,发现违法行为,立即依法进行处理。	立行立改,加强监管。	已办结	无	